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的说明

孙家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 100085)

2004年1月5日,国务委员陈至立同志在听取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汇报时指示“要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工作”。根据这一指示的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于2004年5月启动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制定工作。制定《章程》的目的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确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规范和行为准则,进一步推进科学基金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管理的法制化进程,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

《章程》共计九章五十三条。《章程》系统总结了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完善项目管理和规范内部行政管理两个方面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基金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明晰了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基本任务和履行职责的基本内容,进一步确立了其科学民主的领导与管理体制,总结了在科学基金资助管理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突出了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重点,提出了科学基金推进基础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基本要求。《章程》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们在全面规范科学基金法规建设方面迈出极为重要的一步,为自然科学基金委更好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检查,不断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在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奠定了重要基础。《章程》业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章程》起草的工作原则和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 制定章程遵循的原则

第一,把握全局性。起草《章程》的目的是确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规范和行为准则,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因此,章程

起草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从加强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履行职责能力建设的全局高度出发,对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和咨询系统的责任和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对科学基金使用、管理、分配、评审、监督等工作程序提出了规范化要求,为构建高效有序、运转协调、公正透明的管理体制,推进科学基金工作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监督制度化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体现前瞻性。章程在全面总结自然科学基金委近20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着眼于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核心的科技体制改革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基金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定位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工作方针,对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发展方向。

第三,强化规范性。章程起草过程中,始终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从规范行为、规范管理、规范程序出发,对自然科学基金委各项工作的基本程序都作了具体规定,严肃规范性,力求可操作性,确保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四,坚持开放性。为确保起草工作的质量,研究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开放性。深入调研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法》、《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等近20份国外科学基金法律文件,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先后多次组织召开科学家、科研管理工作、法律专家和委内各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和研讨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关于章程中有关内容的说明

2.1 关于自然科学基金委资金来源

从国际经验来看,基础研究历来是政府公共投入的重点,各国政府科学资助机构的主要资金来源

*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

都是中央政府财政,同时吸纳社会资金的投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资金将会逐步进入基础研究领域,基础研究投入将出现多元化的格局。自然科学基金委有责任和义务探索建立有效机制和途径,接受社会资金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补充,推动我国基础研究的发展。因此,本章程中第三条明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金主要来自中央政府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2 关于领导体制

章程在总结自然科学基金委20年发展历史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从有利于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制的制度优势,有利于保障科学家民主管理与行政管理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建立科学高效的领导体制出发,第八条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委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并对上述四个会议体制的功能、职责和组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实行全委会制度是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别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一个重要特征。为更好地发挥全委会的作用,章程第九条规定“全委会由全体委员组成,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委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监督和咨询。全委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提请全委会审议的事项须表决形成决议,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遇有重要事项,主任有权召开全委会”。第十条还规定委务会议的职责之一是“落实全委会的重要决议”。从全委会的职责来看,各位委员及由委员组成的全委会对我国基础研究和科学基金事业的发展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责任。

2.3 关于自然科学基金委的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批准的“三定”方案,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权责明确、相互配合、高效精干的原则,章程第十四和第十五条对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能局(室)和科学部等管理机构的权责和管理体制进行了规定。在明确职能局(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的同时,针对科学部学术性管理的特点,章程规定“科学部主任由相关领域科学家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科学部主任重点负责把握资助工作的学术方向,常务副主任重点负责科学部综合管理工作,其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须征求主任的意见”。

2.4 关于资助管理工作

开展科学基金的资助和管理工作是自然科学基

金委的核心工作之一。明确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基本程序和规范要求是章程的主要内容。为了准确把握科学基金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章程对制定和实施资助计划以及确定资助类型和资助方式的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

评议和评审是遴选科学基金资助对象的关键工作环节,是维护科研投资科学性和有效性的基本保障,是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依据。为确保评议和评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公正性,章程对评议和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回避与保密制度,遴选评议和评审专家的标准,同行评议专家和学科评审组的功能定位等重要问题给予了明确规定。对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和成果管理也提出了原则要求。鉴于自然科学基金委还承担一些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其评议、评审和项目管理等从其特殊规定。

2.5 关于保障资金安全

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是我们应尽的职责。为此,章程中专设了财务与资产管理一章,规定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预决算制度,加强对经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2.6 关于科学基金管理团队建设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是做好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章程明确了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有利于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的和谐环境,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科学基金管理团队建设。

为了不断提高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实行固定与流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人员任用方式,实行内部轮岗和外部交流制度”,要“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此外,章程还规定了工作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有恪守职业道德,密切联系科学家,真心依靠科学家,热情为科学家服务,自觉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声誉等。

2.7 关于监督工作

监督是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的重要一环。监督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接受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因此,章程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科技界和

社会公众的监督”。章程第二十八条也规定为了增加基金使用的透明度,“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公布资助情况,宣传资助成果”。二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自身工作人员和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中的不端行为进行监督。设立监督委员会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完善有关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管理及实施环节监督工作体系的重要举措。为此,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对监督委员会的职责与组织机构进行了专门规定。

2.8 关于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

科学研究的国际化是基础研究发展的主要特点

与趋势,我国要成为科学大国必须加入到国际竞争的大环境之中。为此,自然科学基金委一方面根据外交部的授权,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国际合作格局,开展已经建立的合作交流活动。另一方面为科学家营造良好的合作交流环境,积极开发和利用海外智力资源,吸引海外科学家参与我国的基础研究,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为此,章程第八章对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的原则等进行了专门阐述。

INTRODUCTION TO THE NSFC REGULATION

Sun Jianguang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上接 130 页)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IN 2005

Chen Yiyu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资料·信息·

2005 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据统计

截至时间:2005年4月15日

资助类别	亚类说明	科学部							合计
		数理	化学	生命	地球	工程与材料	信息	管理	
面上项目	自由申请	2441	3208	15616	2716	6225	3698	2515	36419
	青年基金	589	893	4564	800	1692	1245	627	10410
	地区基金	95	180	1227	136	182	79	87	1986
重点项目		79	100	611	132	144	107	89	1262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面上项目	20	9	36	26	36	2	9	138
	重点项目	4	6	18	47	21	4	1	10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81	205	363	141	235	145	38	1308
海外或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海外合作	48	26	163	36	49	60	9	391
	港澳合作	7	1	6	3	6	11	1	35
专项基金项目	学部主任	113	10	1	1		1	5	131
	科学仪器	8	17	9	2	11	16		63
联合资助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	182	1	4	1	97	102	6	393
	重点项目					4			4
合计		3767	4656	22618	4041	8702	5470	3387	52641

(注:由于篇幅有限,本表中有的项目和科学部是简称)

(计划局 供稿)